

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

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

建设研究中心文件

人与自然协和共生的美丽城市中心〔2025〕2号

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

2025年科研项目立项通知

王笑一同志：

经评审，您申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2025年度课题：成都市绿色金融改革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研究，已获立项。项目类型：自筹，项目批准号为：MLCS2025ZC31。

本次课题结项要求如下：

- 接到此通知后，若以研究报告结题，请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课题；若以论文结题，请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课题，并将研究成果及时报送我中心。
- 项目成果要求：若以研究报告结题，提交不低于1.5万字的结项报告。若以论文形式结题的，2年内发表普刊论文1篇以上。
- 项目研究成果归中心所有。需标注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

设研究中心（编号：XXX）”

请您遵守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按时结题。

特此通知

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



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
美丽城市建设研究中心
2025年6月27日